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公 告

阜康市南山伴行公路建设项目是昌吉州重点建设项目，为保障项目建设，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上户沟乡黄山村、西沟村、白杨河村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新国土资发【2009】13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拟征收土地位于阜康市上户沟乡黄山村、西沟村、白杨河村，阜康市南山伴行公路沿线。

三、征收土地面积和地类：

拟征收土地涉及耕地、集体建设用地，面积45.04亩。其中44.77亩现状为耕地，0.27亩为集体建设用地。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为妥善安置农民的生产、生活，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阜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阜康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阜政发〔2020〕77号）文件执行，该征收地块耕地补偿标准为37800元/亩，集体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10206元/亩。另外，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边角地按照只补不征原则，只补偿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为27594元/亩。详见下表：

被征地村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表

单位：亩、元

费用名称	标准
土地补偿费	37800元/亩 X 0.27 = 10206元/亩
安置补助费	37800元/亩 X 0.73 = 27594元/亩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参照《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新国土资发〔2009〕131号）计算补偿。

五、本次征地安置途径以货币补偿方式予以安置。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由阜康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征地协议支付给上户沟乡人民政府，再由上户沟乡人民政府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统一安置。

六、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到阜康市自然资源局城区所办理征收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自然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七、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22年5月15日以前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阜康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马彪

联系电话：3220680

特此公告


阜康市人民政府（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